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龔濤濤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0 年 11 月 12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文亮先生（執行董事）、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陳燕女士（非執行董事）、范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志升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代码：175271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公告编号：临 2020-089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20 年 11 月 6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0 年 11 月 9 日。

(三) 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出席及委托出席董事 12 人，其中董事胡伟、廖湘文、文亮、王增金、陈燕、陈志升和陈元钧亲自参加了本次会议，董事范志勇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董事陈燕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蔡曙光、温兆华、陈晓露和白华亲自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 监事叶俊和辛建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外环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增强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外环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其财务结构，为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投入运营后的经营管理创造有利条件，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对外环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4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外环公司注册资本将为人民币 65 亿元，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外环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胡伟、廖湘文、王增金、文亮、陈志升、戴敬明、李晓燕、陈海珊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及提名温兆华、陈晓露、白华及李飞龙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有关提名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均为：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出具了独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为 3 年，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酬金的议案。

同意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酬金方案，并将有关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公司独立董事对酬金方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的建议酬金方案如下：

1、执行董事从公司获取的报酬将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并按照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计算、批准和发放，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长效激励，以及公司福利和法定福利。对于执行董事，公司不再厘定和支付董事酬金。2、对于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的非执行董事，公司不厘定和支付董事酬金；对于不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的非执行董事，建议董事酬金为每年人民币 35 万元。3、对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建议独立非执行董事酬金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23 万元。所有董事出席或列席相关会议可领取会议津贴。出席会议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次人民币 1,000 元（税后），列席会议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次人民币 500 元（税后）。

根据本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员工薪酬包括岗位工资和绩效奖金，按岗位的市场价值以及员工绩效厘定；员工福利包括法定福利和公司福利，分别按照政府和公司规定的统一标准执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董事会另行批准之日止，董事长薪酬根据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有关办法进行考评，与企业的经营业绩直接挂钩；执行董事、总裁的岗位工资为人民币 5.6 万元/月，其他承担管理职责的执行董事的岗位工资为人民币 4.5—5 万元/月，同时，按照岗位工资和绩效奖金基数分别占年度薪酬 60%和 40%的比例，根据董事会对公司管理层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绩效奖金系数并计发绩效年薪。董事长、总裁及其他执行董事年度薪酬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国资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若经营业绩特

别优秀，经考核后核定的年度薪酬总额可适度突破前述标准，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此外，董事会可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和职责调整等实际情况，依照公司的薪酬政策和制度，对董事长、总裁及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总额进行检讨并作出适当的调整，以及实施合理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方案。执行董事领取薪酬的详情将在年度报告中定期披露。

除有特别说明外，上述酬金或薪酬均为含税金额。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本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有关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批准第九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酬金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增加或减少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推迟或取消股东大会。

上述第（二）、（三）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信息可参阅《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

胡伟先生，1962年出生，拥有高级经济师专业职称，长沙铁道学院（现中南大学）英语专业学士，南澳大利亚大学风险管理专业硕士，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运营以及投资、融资、资本运作、审计与风险管理等企业管理及境外企业工作经验。胡先生2001年10月至2011年8月期间任职于中国光大银行，2011年8月起至今历任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香港上市公司）副总裁、执行董事。胡先生自2012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15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亦兼任本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

廖湘文先生，1968年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在收费公路管理、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廖先生曾任职于深圳市交通局。2004年11月加入本公司，先后任公共关系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廖先生2009年9月至2018年8月期间任本公司副总裁，2016年11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9月起任本公司总裁，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及投资企业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王增金先生，1970年出生，中南政法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专业学士学位，北京大学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拥有逾二十年的人力资源管理及企业管理经验。王先生2004年10月加入深圳国际（香港上市公司），先后任董事局主席秘书、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王先生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曾担任本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曾担任本公司监事。2020年6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王先生曾任本公司纪委书记，现亦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以及部分子公司之董事职务。

文亮先生，1973年出生，拥有高级会计师专业职称，上海财经大学财务学专业学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硕士，拥有丰富的财务及审计管理经验。文先生于1996年至2018年9月供职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计财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等职，并兼任其多家附属公司董事及监事，2017年2月至今亦兼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9月加入本公司任财务总监，2019年3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现亦兼任公司部分投资企业之董事。

陈志升先生，1961年出生，拥有高级会计师专业职称，厦门大学会计博士，拥有三十多年的财务管理、企业管理、投融资管理经验。陈先生先后任职于厦门大学、深圳市政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等，2009年12月至2020年7月在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

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陈先生 2020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戴敬明先生，1964年出生，拥有高级经济师专业职称，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博士学位，拥有丰富的企业财务、投资及管理经验。戴先生先后任职于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等，2017年8月加入深圳国际（香港上市公司）任财务总监，2020年9月起任深圳国际执行董事。

李晓燕女士，1977年出生，拥有高级会计师专业职称，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等专业资格，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和投融资管理工作经验。李女士2001年8月至2020年3月期间在中国外运集团工作，曾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和大陆上市公司）事业部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纪委委员等职；2020年4月起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陆上市公司）任财务副总监。

陈海珊女士，1966年出生，拥有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专业职称，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投资、法务管理经验。陈女士曾任职于广东省公路设计院、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等；2015年3月起任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温兆华先生，1961年出生，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荣誉学士，美国匹兹堡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拥有三十年以上商业银行及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温先生曾任职国际商业信贷银行、澳新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2007年5月至2015年7月期间先后担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温先生于2015年9月起担任领飞资本有限公司行政总裁，2018年3月起任首长四方（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亦兼任香港中文大学客座教授、顾问等职。温先生2018年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晓露女士，1975年出生，拥有香港证监会持牌负责人资格，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合作学士学位，北京大学和福特汉姆大学合办之国际MBA学位，拥有二十年咨询和投资银行经验。陈女士1999年5月起加入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其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主席、联席主管等职，2015年2月起任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监。陈女士现亦兼任渤海产业投资基金董事。陈女士2018年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白华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武汉大学企业管理博士，在审计及内部控制方面拥有丰富的研究和实践经验。白先生2003年7月起在暨南大学会计学系工作，现担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白先生现亦担任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广东洪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白先生2018年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飞龙先生，1964年出生，拥有教授级高级会计师专业职称，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高级风险管理师等专业资格，中国石油大学（原华东石油学院）管理工程专业本科，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资本运作、投融资管理经验以及丰富的能源行业管理经验。李先生曾在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工作；2010年9月至2018年2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和大陆上市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8年3月至2019年10月于协鑫集团任副总裁；2019年11月起于英国Newage公司任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席。